



# 5 你應該了解的壹些事情 防止住房歧視和基於偏見的住房騷擾

- 1 《New Jersey 州禁止歧視法》(LAD) 嚴禁住房歧視；這些歧視可能源於實際或認為的種族、宗教、民族、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殘疾、合法收入來源以及其他受保護特征。該禁令適用於房地產經紀人、住房提供者和其他人員。這意味著，諸如，租賃代理人不能因為她是穆斯林而拒絕出租公寓；房地產經紀人也不能拒絕向黑人家庭展示特定社區內的上市房屋。
- 2 住房提供者也不得因為準租戶的「合法收入來源」而拒絕出租 - 其中包括由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租金援助計畫提供的代金券。這意味著房東不能因某人計劃使用 Section 8 代金券 SRAP (州租房援助計畫) 或 TRA (臨時租房援助) 支付房租而拒絕出租房屋。任何宣傳此類歧視或限制 (例如「不接受 Section 8」) 的行為也屬非法。
- 3 LAD 禁止基於偏見的住房騷擾。如果租戶因為基於偏見的騷擾而身處壹種敵視環境，且住房提供者已知或應該知道此類狀況時，後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這包括來自其他房客以及住房提供方經紀人或雇員的騷擾。「補償性」性騷擾也應禁止；例如，建築主管要求通過性行為或性好處作為房屋修理的交換條件。
- 4 住房提供者必須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服務。例如，如果殘疾租客表示必須將情感支持動物留在身邊才表明為其提供了使用和享受住房平等機會時，即使有「不能豢養寵物」的規定，住房提供者也必須允許租客保留該情感支持動物，除非他們可以證明這樣做會造成過度負擔。
- 5 根據 LAD 之規定行使或嘗試行使相關權利時，住房提供者和地產經紀人不得對該人進行報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提交投訴，請訪問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866-405-3050



NJ 州司法部長辦公室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